

## 孫方中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

各位校友：

本會乃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及《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章程》的規定，本會須安排選舉一名校友校董，成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任期兩年。現誠邀各位校友參加選舉。

凡年滿十八歲的本會會員均有權參選。於選舉獲票數最多的一名候選人將由本會提名為校友校董（是次選舉及提名均受香港教育條例、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章程、本會會章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規範）。

法團校董會成員將直接參與校政，協助推動學校發展。有意參選者須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或之前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參選表格：

- (1) 親身到孫方中小學校務處向曾小姐遞交；
- (2) 郵寄至新界大埔富善邨第三期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信封面註明參選校友校董選舉）；
- (3) 傳真至 26678037。
- (4) 電郵至 [info@sfc.edu.hk](mailto:info@sfc.edu.hk)（註明參選校友校董選舉）

逾期申請恕不受理，所有呈交的資料只用於是次選舉。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618896 與選舉主任蔡俊菁副校長聯絡。

現誠邀大家於選舉當日親身到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投票（投票人必須為已登記之校友會會員）。你的熱誠支持及踴躍參與，定能令選舉變得更有意義！

- 附件：
1. 提名表格
  2.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3. 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日程表

孫方中小學校友會主席  
陳奕軒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孫方中小學校友會  
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參選人姓名：\_\_\_\_\_ (中文) 先生／太太／女士

\_\_\_\_\_ (英文)

相片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宅) \_\_\_\_\_ (手機)

本人獲得以下會員提名及和議：

	姓名	畢業／離校年份	聯絡電話	簽署
提名人				
和議人				

### 聲明

- 本人確認並無違反《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
- 本人確認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並同意選舉主任有權要求本人提供相關證明。
- 本人同意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校友會將本人的資料向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的校友公布（有關資料只適用於校友校董選舉），並且明白及接受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校友會訂明的選舉指引。

參選人姓名：\_\_\_\_\_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 請將本頁連同個人簡介、參選目標及抱負（不多於200字），以信封封存，於2026年1月29日或以前交回、寄回或傳真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信封面請註明：「參選校友校董選舉」。
- 閣下提供的資料（不包括電話、電郵）將會在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簡介】中刊出，並會登載在學校及校友會的網頁，公開讓校友及會員參閱。

#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相關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校友校董，而校友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本校校友會在按照法例要求的規章下，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

###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校友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都有資格成為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1.2

候選人必須年滿十八歲(計算至當屆選舉提名的截止日期)。

#### 1.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會員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3.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1.3.2

他/她並不符合《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1.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因此，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 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已訂明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的人數為一名，任期為兩年。

## 3. 提名程序

### 3.1

選舉主任：本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3.2

提名期限：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不少於 7 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3.3

#### 提名：

##### 3.3.1

選舉主任可透過選舉通告通知所有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表。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告中列明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 1.1 至 1.4 段）和校董的職責。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有一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會員。

##### 3.3.2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不多於兩星期。如延長提名期後仍沒有人參選，本校在諮詢校友會/校友會會員的意見後，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1 名校友會會員），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所有會員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3.4

#### 候選人資料：

##### 3.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 200 字（標點符號包括在內）。

##### 3.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於本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其個人資料（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如有）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會員介紹自己及解答會員提出的問題。

### 3.5

查詢途徑：如對有關選舉有查詢，可致電回本校向本會的顧問老師查詢。

## 4.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會員均可投票。

## 5. 選舉程序

### 5.1

投票日期：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5.2

#### 投票方法：

##### 5.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5.2.2

會員可於指定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亦可以把選票在投票時段親自交到學校校務處。

## 5.3

### 點票：

#### 5.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會員、各候選人、本會顧問老師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5.3.2

本會主席及或選舉主任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5.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5.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白票及無效票亦會封存），由選舉主任及認可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5.4

### 公布結果：

#### 5.4.1

選舉主任應將選舉結果上載本會網頁，通知所有本校校友會會員選舉的結果。

#### 5.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5.4.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5.4.4

本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本校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本校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5.4.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作最終的裁決。

##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 6.1

本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以便本校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本校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6.2

如對有關選舉有查詢，可致電回本校向本會的顧問老師查詢。

## 7. 填補空缺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情況。另外，法團校董會在諮詢校友會員／認可校友會的意見後，可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8. 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若本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再適任，可先進行內部討論並議決取消其註冊。該初步決議一經確立，本會將提請全體會員進行最終議決，再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 9. 注意事項

### 9.1

校友校董選舉與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校友校董及本會執行委員。當選的本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校友校董，反之亦然。

### 9.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會員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 9.3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

## 10. 校友校董職責

### 10.1

校友校董與其他校董一同參與制定學校的教育政策，確保政策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校的辦學理念。

### 10.2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符合《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等相關法規，並確保學校按照辦學團體的使命運作。

### 10.3

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促進校友與學校之間的合作，讓校友了解學校的運作，並反映校友對學校的意見和建議。

### 10.4

推動學校的發展，提升學校的教育質素。

### 10.5

就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和辦學團體負責。

## 11. 本選舉指引的修改

如有需要，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改。

## 附件一

###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li>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li>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li>申請人未滿 18 歲；</li><li>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學校註冊；</li><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ul></li><li>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li>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li>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ul>

教育條例	內容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 40AP 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